

章:	132AK	《进口野味、肉类、家禽及蛋类规例》	宪报编号	版本日期
----	-------	-------------------	------	------

		赋权条文	L.N. 106 of 2015	05/12/2015
--	--	------	------------------	------------

(第132章第55条)

[1976年7月1日] 1976年第125号法律公告

(本为1976年第103号法律公告)

**注:**  
本规例的名称由《进口野味、肉类及家禽规例》修订为《进口野味、肉类、家禽及蛋类规例》—见2015年第106号法律公告。

条:	1	引称	L.N. 106 of 2015	05/12/2015
----	---	----	------------------	------------

本规例可引称为《进口野味、肉类、家禽及蛋类规例》。  
(1989年第116号法律公告；2015年第106号法律公告)

条:	2	释义	L.N. 106 of 2015	05/12/2015
----	---	----	------------------	------------

在本规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功能配料** (functional ingredient) 就任何食物而言，指为以下任何目的而对该食物添加的配料—  
(a) 影响该食物的营养价值、耐藏性、组织、稠度、外形、味道、气味、碱性或酸性；或  
(b) 对该食物发挥任何其他科技方面的作用； (2015年第106号法律公告)

**合成食物** (compounded food) 指含有2种或多于2种配料(不属功能配料者)的食物； (2015年第106号法律公告)

“肉类” (meat) 指动物的新鲜或冷藏屠体、肉、或其他可食用的部分，包括可食用的内脏及什脏，而该动物是衍生牛肉、羊肉、猪肉、小牛肉或羔羊肉兼且在屠宰前被畜养的； (1989年第116号法律公告)

“车辆” (vehicle) 指用于或能够用于陆地上(不论在道路上或路轨上)，并以任何方式拉曳、驱动或传送的运输或运送工具或其他活动器具； (1989年第116号法律公告)

**来源地** (place of origin)—

- (a) 就在某地方屠宰的某动物产生的野味或肉类而言，指该地方；
- (b) 就于某地方屠宰或加工处理的家禽而言，指该地方；及
- (c) 就于某地方包装或加工处理的蛋类而言，指该地方； (2015年第106号法律公告)

“航空转运货物” (air transhipment cargo) 具有《进出口条例》(第60章)第2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2000年第29号第5条)

“家禽” (poultry) 指—

- (a) 受饲养的鸡、鸭、鹅或火鸡的新鲜或冷藏屠体； (1989年第116号法律公告)
- (b) 上述屠体的新鲜或冷藏部分，但内脏除外；或
- (c) (a)段所述或提述的禽鸟的新鲜或冷藏内脏，而该等内脏是可食用的；

“野味” (game) 指动物的新鲜或冷藏屠体、肉或其他可食用的部分，包括可食用的内脏及什脏，但衍生肉类的动物除外； (1989年第116号法律公告)

“动物” (animal) 指哺乳动物、爬虫、两栖动物及并不衍生家禽的禽鸟； (1989年第116号法律公告)

“船只” (vessel) 包括各种在航海中用以载人或运载物品的船只，不论该船只是否由机械驱动，亦不论该船只是否被另一艘船只拖行或推行； (1989年第116号法律公告)

**蛋、蛋类** (egg) 指属出售或要约出售以供人食用种类的禽鸟的蛋，或该蛋的任何可食用部分—

(a) 不论该蛋或该部分—

(i) 是带壳或不带壳；

(ii) 是否未经烹煮或部分煮熟；

(iii) 有否加盐、经腌制或以其他方式加工处理；

(iv) 是否处于冰冻、液体或干燥状态；或

(v) 是否含有任何功能配料；但

(b) 在以下情况下不包括该蛋或该部分—

(i) 它属全熟；或

(ii) 它构成合成食物的其中一种配料； (2015年第106号法律公告)

**发证实体** (issuing entity) 指监督根据第3条认可的实体； (2015年第106号法律公告)

“违禁肉类” (prohibited meat) 指附表内所指明的任何种类的肉类；

“新鲜” (fresh) 就野味、肉类或家禽而言，指—

(a) 没有经过防腐处理的野味、肉类或家禽；或

(b) 已借着冷冻方式加以防腐的野味、肉类或家禽； (1989年第116号法律公告)

“监督” (Authority) 指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 (1999年第78号第7条)

“输入” (import) 指将任何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运入香港，或安排将任何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运入香港，但在过境运送途中的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除外； (2015年第106号法律公告)

“输出” (export) 指将任何野味、肉类、家禽或蛋类带出香港，或安排将任何野味、肉类、家禽或蛋类带出香港，但在过境运送途中的野味、肉类、家禽或蛋类除外； (1989年第116号法律公告；2015年第106号法律公告)

**卫生证明书** (health certificate)—

(a) 就肉类而言，指其来源地的发证实体所发出的证明书，而该证明书显示—

(i) 该证明书所关乎的肉类，是以符合以下说明的动物产生—

(A) 在屠宰前后，均经过检验；及

(B) 符合监督认为满意的标准；及

(ii) 在肉类的去脏或配制和包装过程中，已采取一切避免危害公众卫生所需的措施；及

(b) 就家禽或蛋类而言，指其来源地的发证实体所发出的证明书，而该证明书显示该证明书所关乎的家禽或蛋类—

(i) 经过检验；

(ii) 获断定为适宜供人食用；及

(iii) 是在合乎卫生的情况下包装； (2015年第106号法律公告)

“机场货物转运区” (cargo transhipment area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具有《进出口条例》(第60章)第2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2000年第29号第5条)

**转运证明书** (transhipment certificate) 就于第4(4)条所指的转运过程中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卸下的肉类、家禽或蛋类而言，指符合以下说明的证明书—

(a) 其发出者，是根据该地方法律有权作出以下事宜的实体—

- (i) 检验食品；及
  - (ii) 就食品是否适宜供人食用，发出证明；及
  - (b) 显示该等肉类、家禽或蛋类—
    - (i) 是正当地输入该地方；及
    - (ii) 在该地方停留期间，没有腐坏或变坏。 (2015年第106号法律公告)
- (2015年第106号法律公告)

条:	3	认可发证实体	L.N. 106 of 2015	05/12/2015
----	---	--------	------------------	------------

- (1) 为施行本规例，监督可不时认可任何根据香港以外地方法律有权作出以下事宜的实体，作为该地方的发证实体—
  - (a) 检验食品；及
  - (b) 就食品是否适宜供人食用，发出证明。
- (2) 发证实体的认可，受监督指明的条件所规限。
- (3) 监督可—
  - (a) 更改规限某发证实体的认可的条件；或
  - (b) 撤销该项认可。
- (4) 监督须就每项以下事宜，在宪报刊登公告—
  - (a) 监督根据本条对某发证实体的认可；
  - (b) 规限该项认可的条件；
  - (c) 更改该等条件；
  - (d) 撤销该项认可。
- (5) 第(4)款所指的公告，不是附属法例。

(2015年第106号法律公告)

条:	4	对输入某些肉类、肉类产品、家禽及蛋类的限制*	L.N. 106 of 2015	05/12/2015
----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
  - (a) 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况下输入肉类或家禽—
    - (i) 没有卫生证明书；或
    - (ii) 凡该等肉类或家禽已转运—没有转运证明书而输入，但第(5)款所述情况则属例外； (2015年第106号法律公告)
  - (ab) 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况下输入蛋类—
    - (i) 没有卫生证明书；
    - (ii) 凡该等蛋类已转运—没有转运证明书而输入，但第(5)款所述情况则属例外；
    - (iii) 没有获得卫生主任为施行本款而给予的书面准许；或
    - (iv) 没有遵从卫生主任为施行本款而施加的条件；或 (2015年第106号法律公告)
  - (b) 任何人不得输入野味或违禁肉类，不论是直接输入或转运，但如获得卫生主任书面准许并且在其所施加的条件的规限下输入，则属例外。
- (2) 如获得卫生主任书面准许，肉类、家禽或蛋类可在其所施加的条件的规限下输入而无须卫生证明书。
- (2A) 就第(1)(ab)(iii)款而言，只有在某人已向卫生主任提供该主任所要求的下述数据的情况下，该主任方可就输入蛋类向该人给予准许—

- (a) 该等进口蛋类的种类及数量；
- (b) 该等蛋类的预期运抵香港日期；
- (c) 用于输入该等蛋类的运输工具；
- (d) (如该等蛋类是以货柜运载的)货柜编号；
- (e) 该主任认为对令其能够追查该等进口蛋类去向属必要的任何其他数据。 (2015年第106号法律公告)

(3) 凡任何人根据第(1)或(2)款输入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卫生主任可— (2015年第106号法律公告)

- (a) 规定该人于该等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运抵时，将该等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提交卫生督察检验；及
- (b) 就该等进口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施加其认为合宜的条件或发出其认为合宜的指示，以确保该等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状况良好、合乎卫生或适宜供人食用。

(4) 就本条而言，肉类、家禽或蛋类如从来源地托运至香港，但在输入香港之前曾于另一地方卸下，继而— (2015年第106号法律公告)

- (a) 送回原来卸下该等肉类、家禽或蛋类的船只、飞机或车辆；或
- (b) 在从该地方输出之前转移到另一船只、飞机或车辆，不论该等肉类、家禽或蛋类是在该等船只、飞机或车辆之间直接转移，或是贮存起来等待输出的，

均当作为转运。

(5) 输入香港的肉类、家禽或蛋类如用密封的冷冻容器盛载，而输入该等肉类、家禽或蛋类的人证明并使卫生主任信纳，该等容器的封口仍然完好，并且在从来源地运往香港的过程中没有被人以任何方式干扰，则无须就该等肉类、家禽或蛋类附有转运证明书。

(1989年第116号法律公告；2015年第106号法律公告)

注：

\* (2015年第106号法律公告)

条：	4A	对航空转运货物的适用	L.N. 106 of 2015	05/12/2015
----	----	------------	------------------	------------

(1) 第4(1)条不适用于该条所述并属航空转运货物的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但如该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自其被带进至运出香港的期间内被移离机场货物转运区，则为施行该条— (2015年第106号法律公告)

- (a) 该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须当作是在被移离该区时输入的；及
- (b) 将该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作为航空转运货物而带进香港或致使该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被如此带进香港的人，须当作在该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被移离该区时是输入该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的人，

而除非是在(a)或(b)段所指的范围内，第4(1)条须在犹如本款不曾制定的情况下具有效力。

(2) 为输入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发出第4(1)(b)或(2)条所述的准许，如该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属航空转运货物，则除非其并非为以空运运出香港而被移离机场货物转运区，并在此情况出现前，该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不属已输入。

(3) 在检控某人犯第7(1)(a)条所订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如一

- (a) 该法律程序关乎输入第4(1)条所述并属航空转运货物的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

禁肉类；及

- (b) 控方需证明该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自其被带进至运出香港的期间内被移离机场货物转运区，

则其人如证明他已采取所有合理步骤和已尽了合理的努力以避免该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被如此移离该区，则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4)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凡第(3)款所订的免责辩护涉及一项指称，谓该罪行的发生是—

- (a) 另一人的作为或过失所致；或  
(b) 倚赖另一人所提供的数据所致，

则被告如没有法院的许可，不得引用该免责辩护，但如被告于聆讯该法律程序前10天或之前，已向检控人送达书面通知，提供被告在送达该通知时所知悉的关于—

- (i) 该另一人的一切详情；及  
(ii) 该作为、过失或资料的一切详情，

则属例外。

(5) 任何人如拟引用第(3)款所订的免责辩护，而所据的理由是他倚赖另一人所提供的数据，则除非他证明有鉴于整体情况，尤其是在顾及以下事宜后，倚赖该资料实属合理，否则不得引用该免责辩护—

- (a) 他为核实该数据而已采取的步骤，及为核实该数据而理应已采取的步骤；及  
(b) 他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该资料。

(2000年第29号第5条；2015年第106号法律公告)

条：	5	违反第4条而输入的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的输出、销毁或处置程序*	L.N. 106 of 2015	05/12/2015
----	---	---------------------------------------	------------------	------------

(1) 卫生主任在接获曾审查任何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的卫生督察的报告后，如觉得— (2015年第106号法律公告)

- (a) 该等肉类或家禽正在或已经在违反第4(1)(a)或(2)条的情况下输入；或 (2015年第106号法律公告)
- (ab) 该等蛋类正在或已经在违反第4(1)(ab)或(2)条的情况下输入；或 (2015年第106号法律公告)
- (b) 该等肉类、家禽或蛋类所附有的卫生证明书或转运证明书并不正确或不适用于香港；或
- (c) 虽然该等肉类、家禽或蛋类附有卫生证明书及转运证明书(如规定须有的话)，但第4(3)条所提述的任何条件或指示未获遵从，或该等肉类、家禽或蛋类不适宜供人食用、并非状况良好或不合乎卫生；或
- (d) 该等野味或违禁肉类未经卫生主任准许而输入；或
- (e) 根据第4(1)(ab)(iv)或(b)或(2)条所施加的任何条件未获遵从；或
- (f) 虽然该等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按照第4(1)(b)或(2)条(视属何情况而定)输入，但第4(3)条中所提述的任何条件或指示未获遵从，或该等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并不适宜供人食用、并非状况良好或并不合乎卫生，

则该卫生主任须以书面通知致予管有上述进口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的人，指示该人将该等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交给监督，或将其输往其来源地；如属后一种情况，该人在该等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输出前不得放弃管有。 (1989年第116号法律公告)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须述明—

(a) 管有上述的进口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的人，须于该通知所指定的时间内(由接获该通知起计不少于48小时)作出书面承诺，会在由该项承诺作出之日起计30天内，将该等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交给监督，或自费将该等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输出；及

(b) 该等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如按照上述承诺交给监督，或如没有按照上述承诺输出，则监督可根据本条例第59条将其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将其处置。

(1989年第116号法律公告；2015年第106号法律公告)

---

注：

\* (2015年第106号法律公告)

条：	6	在根据第5(1)条发出通知的情况下禁止再输入	L.N. 106 of 2015	05/12/2015
----	---	------------------------	------------------	------------

任何人不得将据其所知是依据某人根据第5(2)条作出的承诺而已从香港输出的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输入。

(1989年第116号法律公告；2015年第106号法律公告)

条：	7	罪行及罚则	L.N. 106 of 2015	05/12/2015
----	---	-------	------------------	------------

(1) 任何人—

(a) 并非按照第4(1)或(2)条而输入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或

(b) 没有遵从第4条所提述的条件、规定或指示；或

(c) 违反第6条，

即属犯罪。(1989年第116号法律公告)

(2) 任何人在根据第5条获送达通知后为任何目的而放弃管有任何进口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而该目的并非为将其输往其来源地或并非为根据本条例第59条将其销毁或处置者，即属犯罪。(1989年第116号法律公告)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订的罪行，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6个月。(1987年第332号法律公告；1996年第177号法律公告)

(2015年第106号法律公告)

条：	7A	保留卫生证明书*	L.N. 106 of 2015	05/12/2015
----	----	----------	------------------	------------

(1) 每份随附于进口肉类、家禽或蛋类的卫生证明书的正本，须由输入该等肉类、家禽或蛋类的人保留不少于2个月，由输入日期起计，不论该人是否管有该等肉类、家禽或蛋类；该等正本须可供任何卫生督察或卫生主任在任何合理时间查阅。

(2) 任何人没有保留卫生证明书，或没有根据第(1)款的规定备妥该证明书以供查阅，即属犯罪，可处第3级罚款及监禁3个月。(1996年第177号法律公告)

(1989年第116号法律公告；2015年第106号法律公告)

---

注：

\* (2015年第106号法律公告)

条:	8	提出法律程序时可用的名义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在不损害与检控刑事罪行有关的其他成文法则的条文，以及在不损害律政司司长关于检控刑事罪行的权力的原则下，就本规例任何条文所订罪行而作出的检控，均可以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的名义提出。

(1985年第67号法律公告；1986年第10号第32(2)条；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1999年第78号第7条)

条:	9	因《2015年进口野味、肉类及家禽(修订)规例》而订定的过渡性安排	L.N. 106 of 2015	05/12/2015
----	---	-----------------------------------	------------------	------------

- (1) 在第(4)款的规限下，《修订规例》对本规例的修订适用于在或将会在2015年12月5日当日或之后输入的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不论该等野味、肉类、家禽、蛋类或违禁肉类是否在该日期之前、当日或之后输出或转运。
- (2) 既有认可在2015年12月5日当日及之后，在犹如它是新认可的情况下继续有效，并可据此撤销。
- (3) 凡某规限既有认可的条件在紧接2015年12月5日前属有效，则该条件在该日期当日及之后，在犹如它是规限新认可的条件的情况下继续有效，并可据此更改。
- (4) 《未修订规例》所指的、在紧接2015年12月5日前属有效的官方证明书，在该日期当日及之后，在犹如它是卫生证明书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5) 在本条中—

《未修订规例》(pre-amended Regulations) 指在紧接2015年12月5日前属有效的《进口野味、肉类及家禽规例》(第132章，附属法例AK)；

既有认可(pre-existing recognition) 指根据《未修订规例》第3条对主管当局作出的、在紧接2015年12月5日前属有效的认可；

《修订规例》(Amendment Regulation) 指《2015年进口野味、肉类及家禽(修订)规例》；

新认可(new recognition) 指根据第3条认可发证实体。

(2015年第106号法律公告)

附表:		附表		30/06/1997
-----	--	----	--	------------

[第2条]

#### 违禁肉类

- (a) 碎肉，亦即由碎屑、切屑或其他在形状或状况方面不足以鉴定属于屠体哪一部分的碎片(不论是否有骨块)所组成的肉类。
- (b) 附有除去胸膜或腹膜(猪只衍生的肉类除外)的胸壁或腹壁的肉类，但在配制肉类时必须移去的部位除外。
- (c) 淋巴腺已被取去的肉类(羊肉及羔羊肉除外)，但在配制肉类时必须移去的腺则属例外。
- (d) 无颌下腺的动物头颅。